

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6年度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

主管部门：上海市财政局政法处

预算部门：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委托单位：上海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7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7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7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18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9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21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22
(一) 评价结论	22
(二) 具体绩效分析	24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37

2016 年度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落实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加强和规范上海市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的绩效管理,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受上海市财政局的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接了上海市 2016 年度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为保证评价工作的科学性、严谨性、可行性和时效性,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市财政局有关绩效评价规定的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及目的

(1) 立项背景

为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权益,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1 年通过、并于 2011 年和 2016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下简称《职防法》)。《职防法》所称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除企业自行采取委托性检测外,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同时对企业开展监督性检测。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

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安监总局）于 2012 年修订发布《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4 年发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作了具体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执行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及结果报告和公布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的配置、维护、保养情况，以及职业病防护用品的发放、管理及劳动者佩戴使用情况；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后果警示、告知情况；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情况等。

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安监局）根据《职防法》和国家安监总局颁布的各项规定，于 2014 年制定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指导意见》、《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指导意见》及《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导则》，对职业病危害的监督防治工作的实施步骤、职业卫生检测及评价等做了具体规定。

市安监局在本市范围内开展的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工作，根据《职防法》和国家安监总局颁布的各项规定，设置了三个检测项目：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检测、职业病多发企业专项治理检测、职业卫生信访行政检测。

从 2011 开始，由市安监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组织开展了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工作，该检测项目为经常性检测项目。本次绩效评价是对市安监

局 2016 年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的绩效评价，市财政局将该项目列为 2016 年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 立项目的

为了加强本市粉尘、毒物职业病危害的防控，有效遏制尘肺病和职业中毒事件的发生，同时为行业职业病危害治理提供技术支撑，改变相关行业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局面，切实维护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权益，贯彻落实《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加强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强化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的主体责任，市安监局建立了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

(3) 立项重要性

该项目是安全监管部门根据职业卫生监管工作需要，运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突击性检测，能较为科学、客观、真实地反映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现状。该项目检测结果不仅可以作为安全监管部门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违法行为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的依据，也可以为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职业病危害事件调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判定等提供科学、客观、真实的专业数据支撑。

2. 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全国人大 2016 年通过修正；确立了职业病防治的内容和目的：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2)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 年修订发布；

明确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3)《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 年修订发布；

规定了用人单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并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4)《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 年修订发布；

规定了国家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实行资质认可制度。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不得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等技术服务。

(5)《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指导意见》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修定；

明确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和《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进行编制，在上述规定的基础上，相应章节的内容应补充。

(6)《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指导意见》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修定；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应按照《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总局令 51 号)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技术导则》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并参考本指导意见进行编制。

(7)《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导则》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修订；

规定了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的目的和基本原则、依据、范围、方法、程序与内容等要求。

3.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为经常性项目，2016 年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实施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市安监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实施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检测经费无需被监管人承担，由财政全额支付。项目预算资金 175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预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58 号），2016 年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采取向社会公开招投标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形式，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2004 第 18 号令）相关规定，市安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发布招标公告，对本次采购的购买内容、规模、对承接主体的资质要求和应提交的相关材料等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并邀请社会组织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活动。随后根据投标情况确定中标单位并与之签订合同。在检测服务的过程中，对现场采样工作进行协助，对其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复核，并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结算支付费用。

2013 至 2015 年度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的每年预算金额规模为 200 万元左右，计划检测家数为 200 家左右，计划检测平均单价从 1 万元每家下降至 7500 元每家，其预算总金额的变动与计划检测单价变动有关。

通过公开招投标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形式，单价逐年降低。

表一： 2016年及前三年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预算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预算金额	计划检测家数	计划检测平均单价
2013 年度	200	190	1.05
2014 年度	251.2	260	0.97
2015 年度	202.5	260	0.78
2016 年度	175	230	0.76

2016 年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分为三个子专项检测，子项目预算如下：

表二： 2016年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预算情况

项 目	预算金额-万元	计划检测家数
A. 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检测项目	150	200 家
B. 职业病多发企业专项治理检测项目	15	20 家
C. 职业卫生信访行政检测项目	10	10 家
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经费合计	175	230 家

4. 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计划

年度预算批复下达后，市安监局对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采取公开招标形式确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后，市安监局向各区安监局下达任务，在各区属辖区内根据日常监管情况，结合国家安监总局当年重点监管任务选定 200 家企业；市安监局在职业病多发企业随机抽取 20 家企业；市安监局在信访企业中随机抽取 10 家企业；共计 230 家被检测单位分派给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并通知所属各区安监局协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现场检测工作。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完成检测后,将报告及检测结果汇总报送市安监局,市安监局对不达标企业情况及名单送达各区安监局,由各区安监局将查处情况报送市安监局。



图2 机构职能图

2016 年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分为三个子专项检测, 情况简介如下:

A. 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检测项目

2016 年 2 月国家安监总局发布 2016 年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 并下达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市安监局根据国家安监总局的指导性意见, 并结合上海市职业病相关行业特点, 制定 2016 年度重点职业病危害行业职业卫生专项检测计划。

抽检范围:金属冶炼、建材、电子制造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涉及 8 个区,选定 200 家企业。

检测项目:粉尘、化学毒物等危害因素为主。

检测时间:2016 年 8-10 月

工作要求:各区安监局 7 月 22 日前筛选被检测单位,并将汇总表报送市安监局,协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现场检测,对违反《职防法》的被检测单位进行查处,查处情况 12 月 31 日前报送市安监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根据规定出具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连同职业病危害现状调研报告于 10 月 31 日前报送市安监局。

B. 职业病多发企业专项治理检测项目

为有效遏制尘肺病和职业中毒等新发职业病事件的发生,加大对职业病多发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对相关单位展开致害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专项检测。

抽检范围:上海市 2015 年第 4 季度至 2016 年第 3 季度存在新发职业病病例的部分单位;选定 20 家企业,4 家替补企业。

检测项目:致害岗位导致职业病的危害因素。

检测时间:2016 年 9-10 月

工作要求:各区安监局协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现场检测,对违反《职防法》的被检测单位进行查处,查处情况 12 月 31 日前报送市安监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根据规定出具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于 10 月 31 日前报送市安监局。

C. 职业卫生信访行政检测项目

为切实做好上海市职业健康管理工作,加大对涉及职业卫生举报投诉的用人单位情况核实和监督管理力度,维护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对职业卫生信访相关单位开展专项检测。

抽检范围:上海市 2016 年涉及职业卫生举报投诉的部分用人单位;选定 10 家企业,2 家替补企业。

检测项目:涉及举报投诉的作业岗位或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检测时间:2016 年 10-11 月

工作要求:各区安监局协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现场检测,对违反《职防法》的被检测单位进行查处,查处情况 12 月 31 日前报送市安监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根据规定出具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于 10 月 31 日前报送市安监局。

(2) 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2016 年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分为三个子专项检测,各子项资金分配情况如下:

表三: 2016 年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预算情况

项 目	预算金额-万元	决算金额
A. 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检测项目	150	138.58
B. 职业病多发企业专项治理检测项目	15	12
C. 职业卫生信访行政检测项目	10	6
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经费合计	175	156.58

5. 组织及管理

(1) 项目主管单位、实施部门及配合单位

项目预算单位：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市安监局业务处（以下简称“局业务处”）具体负责检测工作计划的制定，采取向社会公开招投标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形式，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2004 第 18 号令）相关规定发布招标公告，对本次采购的购买内容、规模、对承接主体的资质要求和应提交的相关材料等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并邀请社会组织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活动。随后根据投标情况确定中标单位并与之签订合同。从而选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组织实施及协调，组织发布检测结果公告，汇总各区县对检测不合格企业整改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9 家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负责对指定企业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出具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出具职业病危害现状调研报告。

表四： 项目实施单位列表

序号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检测项目
1	上海浦东新区舟桥职业安全健康事务所	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检测
2	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检测
3	上海市预防医学研究院	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检测
4	上海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检测
5	上海建科检测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检测
6	上海申丰地质新技术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检测
7	上海赛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检测

序号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检测项目
8	上海申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病多发企业专项治理检测
9	上海众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职业卫生信访行政检测

项目配合单位：各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各区安监局在各区属辖区内根据日常监管情况，结合国家安监总局和市安监局指导精神选定被检测单位，协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现场检测工作，对不合格的被检测单位进行查处、并要求整改。

表五：项目配合单位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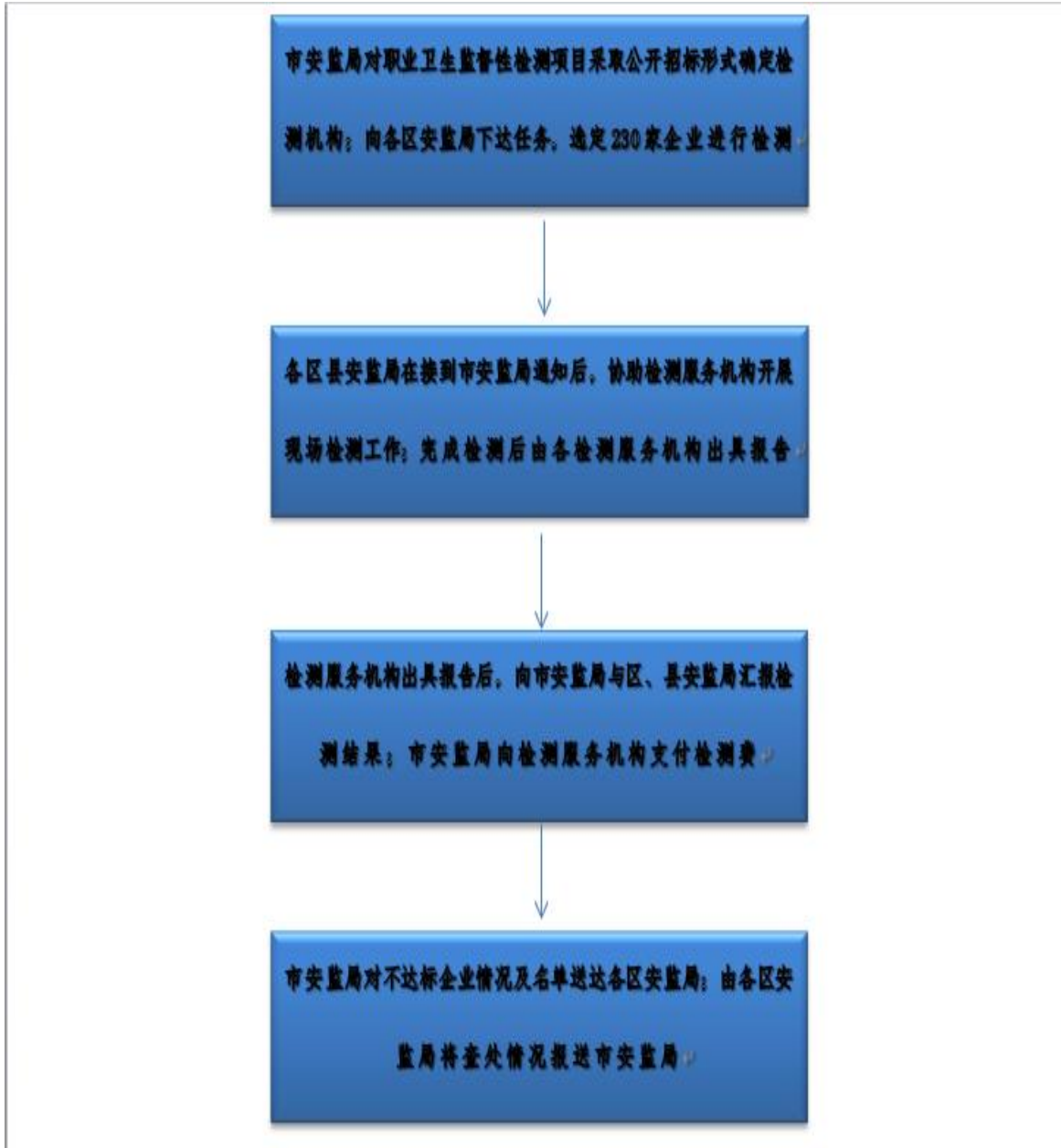
序号	配合单位	检测项目
1	浦东新区安监局	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检测、职业病多发企业专项治理检测
2	金山区安监局	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检测、职业卫生信访行政检测
3	闵行区安监局	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检测、职业病多发企业专项治理检测
4	奉贤区安监局	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检测、职业病多发企业专项治理检测、职业卫生信访行政检测
5	宝山区安监局	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检测
6	青浦区安监局	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检测、职业卫生信访行政检测
7	嘉定区安监局	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检测、职业病多发企业专项治理检测、职业卫生信访行政检测
8	松江区安监局	职业病多发企业专项治理检测、职业卫生信访行政检测

项目参与单位：粉尘、毒物等职业病危害相关行业，230 家企业。

(2) 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业务流程

市安全生产监管局负责组织本市执业卫生监督性检测工作,具体业务管理流程如下:

图 1 职业卫生监督性检



测项目实施流程图

(3) 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资金拨付流程

为保证公共财政资金合法、有效使用,切实做到事前计划、事中控制、

事后监督,对公共财政资金负责,市安监局不仅设立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委托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对2016年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公开招投标,最终确定9家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表六： 项目任务及费用表

项目	区	检测家数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检测费
A 职业病危害专项检测项目	浦东	10	上海浦东新区舟桥职业安全健康事务所	26 万
	金山	30		
	浦东	10	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9.78 万
	松江	30		
	闵行	30	上海市预防医学研究院	22.5 万
	奉贤	30	上海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21.6 万
	宝山	20	上海建科检测有限公司	14.4 万
	青浦	20	上海申丰地质新技术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	14.3 万
	嘉定	20	上海赛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 万
B 职业病多发企业专项治理检测项目	各区	20	上海申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 万
C 职业卫生信访行政检测项目	各区	10	上海众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6 万
合计		230		156.58 万

备注：230 家被检测单位名单详见附件四

市安监局建立了申请审批制度、专项资金拨付制度、后续监管制度等专门的制度保障该项目的顺利进行。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专项资金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市安监局业务处室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发票、中标文件、委托协议和

完成工作量清单等相关资料，报市安监局财务负责人审核通过后，向市级财政提出付款申请，由市级财政将款项直接拨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市安监局根据入账通知单记账。

(4) 项目具体相关文件

I、管理类文件：

- 1、《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2016年；
- 2、《上海职业病防治规划（2010-2015年）》2010年；
- 3、《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2011年；
- 4、《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沪府办发〔2013〕55号）2013年；
- 5、《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2014年；
- 6、《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 财政部第 18 号令）；

II、业务类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全国人大 2016 年通过修正；
-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 年修订发布；
- 3、《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 年修订发布；
- 4、《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总局 2012 年修订发布；

5、《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指导意见》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修定；

6、《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指导意见》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修定；

7、《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导则》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修定。

(二) 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通过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督促企业对违反职业病防治相关要求的行为及时整改落实，确保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从而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切实维护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权益。

2. 项目具体目标

产出目标：全年计划完成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 230 家，包括：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检测 200 家、职业病多发企业专项治理检测 20 家和职业卫生信访行政检测 10 家。形成三份调研报告。

效果目标：建立令劳动者满意、生产单位认可的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机制，通过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加强职业卫生监督，加强不合格的被检测单位整改，提高工作场所环境安全，从而加强本市职业病危害的防控。

影响力目标：建立长效检测制度，及时公开检测结果，提高企业劳动

保障自律意识。

表七： 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绩效目标细化表

序号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1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金投入	预算执行率	100%	反映项目预算是否根据项目实际支出情况编制，预算结构是否合理。
2			预算执行规范性	符合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和招标投标流程规范性。
3		资金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主管部门内部财务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
4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控制成本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
5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业务检查及考核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
6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7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检测数量完成率	100%	根据市安监局通知计划完成检测企业数量
8		质量目标	检测操作规范及报告合格率	100%	服务机构是否受到被检测单位的有责投诉；检测报告盲审情况
9		时效目标	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报告完成及时率	及时	在市安监局通知计划时间内检测企业数量
10	项目效益	效益目标	不合格单位整改率	100%	被检测不合格的单位在后期是否进行整改
11			职业病新发病例控制情况	降低或控制在较低水平	职业病新发病率应逐年降低或控制在较低水平，表明上海职业卫生监督的风险控制情况
12			信访检测覆盖率增长情况	增长	被信访检测的覆盖率应逐年扩大
13			劳动者满意度	满意	按区域考察全市劳动者对职业卫生监督性安全监督的满意程度。
14			生产单位认可度	认可	按区域考察全市生产单位对职业卫生监督性安全监督的认可程度。
15	影响力	可持续目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察安监局对于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流程和信息数据的管理在制度保障作用下发挥长效机制的制度措施完善性和全面性情况。
16		外部影响力	信息公开情况	及时公开	考察安监局对检测结果的公示公开是否及时。
17			保障措施实施情况	8项以上	考察安监局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工作的开展对企业劳动保障自律意识方面是否有所提高

二、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进一步总结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在决策、执行等方面的经验，查找不足，提出相关科学合理的政策建议，从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上海市财政部门的预算管理工作，增强专项资金支出的规范性和合理性，促进项目单位规范项目管理和运作，进一步完善和严格执行项目操作流程，依法监管、保护劳动者权益，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使财政资金更好地发挥实效。

评价对象为：本次评价对象为 2016 年度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执行情况。

评价范围为：上海市 2016 年度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涉及市财政专项资金 175 万元。

评价时段为：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及前三年的数据作为参考。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根据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的特点：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形式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涉及职业卫生危害的企业进行监督性检测；根据项目时间要求，在 2017 年 3 月至 6 月完成绩效评价。成立了项目小组。项目小组查阅了职业卫生、安全生产相关的政策制度、对市财政政法处、市安监局、区安监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被检测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资料，制定了初步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初步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经专家评审、相关支出处室讨论、主管部门多

次沟通修改评价指标体系后，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1. 指标体系设计的原则

项目指标体系设计遵循如下原则：

（1）系统性原则。项目政策目标及效果的多重性决定了评估指标应当是多层次的体系，能够衡量该政策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等综合绩效，将描述政策结果的常规静态指标和反映政策制定及实施过程的动态指标相结合。

（2）实用性原则。应充分考虑指标数据的可获取性和可度量性，协调各种数据源，做到“来源可靠、度量一致”，避免评估主体实施评估时的主观随意性。此外合理控制指标体系的规模，兼顾技术先进性与经济合理性。

（3）有效性原则。指标体系必须与被评估项目政策的内涵与结构相符合，能够反映项目政策绩效的主要特征，经得起指标的效度检验。

（4）动态性原则。指标体系要具有适当的可扩展性，能够根据不同的评估对象、评估要求和评估阶段灵活地增加或删除指标。

2. 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有关文件的要求，在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我们将采用以下绩效评价的方法：

（1）比较法。由于本次评价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为历年实施项目，因此在对项目的效果指标，我们对有延续性的内容进行评价时，拟将项目 2016 年与以前年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比较，以此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本次评价中，我们将主要从检验指标、数量、经

费支出等三方入手，通过调研，了解是否合理使用财政资金、是否及时完成检测任务，同时考虑项目受益者对于项目的实际需求。

(3) 公众评判法。本次评价中，我们将通过对项目涉及被检测单位和劳动者进行问卷调研及访谈，同时结合对项目单位市安监局各业务处室、区县安监局以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访谈，以此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关于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按照《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三级标准来显示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

对于计划指标，一般以 100% 为满分，按照线性函数，等距增减。

对于其他指标，依据其特征给予增减计分。

4. 指标体系

本项目的指标体系分为三类，A 类指标为项目决策类指标，占指标权重 10%，包括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的立项和项目目标两方面内容。B 类指标为项目管理类指标，占权重分值的 25%，考查的是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的投入管理、财务管理以及项目的实施情况。C 类指标为项目绩效类指标，占权重分值的 65%，也是项目评价的重点，包括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的产出、效果和影响力三方面内容。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在具体的绩效评价开展过程中，所获取数据的方式一般包括社会调查、案头研究、问卷调查及查找统计局数据等国家公开的资料。

本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收集项目数据填报表等资料，并通过访谈、问卷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通过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数据填报和采集

为了解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资金使用情况、完成情况等，调研期间，评价小组向各子项目实施单位发放了项目基本信息填报表。

2. 问卷调查

(1) 抽样调查期间为：2017年5月18日至2017年6月5日，调研小组对全市范围被检测单位随机发放问卷80份，收回59份，问卷回收率74%，其中有效问卷为59份，有效率达100%

表八： 被检测单位问卷回收表

序号	区名	发放问卷	回收问卷	有效问卷
1	金山区	10	8	8
2	奉贤区	10	6	6
3	青浦区	10	10	10
4	嘉定区	10	6	6
5	松江区	10	6	6
6	宝山区	10	8	8
7	闵行区	10	5	5
8	浦东新区	10	10	10
合 计		80	59	59

(2) 抽样调查期间为：2017年5月18日至2017年6月5日，调研

小组对全市范围被检测单位的劳动者，随机发放问卷 320 份，收回 235 份，问卷回收率 73%，其中有效问卷为 235 份，有效率达 100 %。

表九： 劳动者问卷回收表

序号	区名	发放问卷	回收问卷	有效问卷
1	金山区	40	24	24
2	奉贤区	40	17	17
4	青浦区	40	40	40
7	嘉定区	40	40	40
8	松江区	40	19	19
2	宝山区	40	33	33
3	闵行区	40	16	16
4	浦东新区	40	40	40
	合计	320	235	235

3. 访谈

在本次评价过程中，市安监局、区安监局、市财政局支出处室等有关工作人员预约，由项目组提供访谈提纲，之后进行面对面访谈。对于被检测单位、劳动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我们将主要采用座谈会的形式。

4.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委托方，由委托方组织相关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底启动，绩效评价项目组与市安监

局财务部门和相关业务处室召开了会议，会议就基础数据收集、问卷及访谈调研安排和相关工作进行了布置。项目组在财务部门和相关业务处室的协助下，4月底前完成了前期调研，制定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指标、标准等。

5月调研小组对全市范围被检测单位和劳动者随机发放问卷，并对有效问卷进行回收，统计结果撰写问卷调查报告（详见附件二）。

根据工作方案，项目组对市安监局各个业务处室领导相关负责人、区安监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被检测单位进行了访谈，针对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的管理、成效、进一步完善意见建议等问题进行详细了解，并据此撰写了访谈记录（详见附件三）。

项目组从市安监局、区安监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采集数据、同时对被检测单位和劳动者进行问卷调查，将采集的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和评分，并根据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分指标体系详见附件一）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本次上海市 2016 年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的绩效评分结果为 89.76 分，根据相关规定，其绩效评级为良。具体评分如下：

表十： 绩效评分结果表

一级指标	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指标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业绩值	绩效值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6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3
				A12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适应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1	规范	1
		A2 项目目标	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明确	2
B 项目管理	25	B1 投入管理	7	B11 预算执行率	3	89%	1.65
				B12 预算执行规范性	4	规范	4
		B2 财务管理	8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4
				B2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	4
		B3 项目实施	10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基本健全	2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6	有效	6
C 项目绩效	65	C1 项目产出	39	C11 实际完成情况	9	100%	9
				C12 检测操作规范及报告合格率	21	82%	17.2
				C13 完成及时率	9	及时	9
		C2 项目效益	19	C21 不合格单位整改率	6	100%	6
				C22 职业病新发病例控制情况	3	控制在较低水平	3
				C23 信访检测覆盖率增长情况	3	增长 0.5%	2.7
				C24 劳动者满意度	4	83%	3.32
				C25 生产单位认可度	3	92%	2.76
		C3 影响力	7	C3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2	有待完善	1
				C32 信息公开情况	2	及时公开	2
				C33 保障措施实施情况	3	71%	2.13
总计	100		100		100		89.76

2.主要绩效

从项目完成情况来看，本次 2016 年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完成良好，年度任务按时完成，产出质量较好，项目得分 89.76 分。

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来看，2016 年市安监局业务处室按照《2016 年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工作计划》及相关规定要求，积极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工作，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

项目决策绩效：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发展规划、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制定合理明确。

投入管理绩效：项目投入资金 156.58 万元，包括职业卫生监督性检

测费三个项目，检测项目管理范围明确，按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产出绩效：根据管理制度规范，项目实施各机构基本能够完成各自计划承担的 2016 年度职业卫生监督检测任务。

效果绩效：通过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加强对不合格企业整改，企业认可度 92%、劳动者满意度 83%；职业病新发病例控制在较低水平，劳动者的自我保护意识提高。

（二）具体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A 类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立项和项目目标两方面的内容。

（1）A1 项目立项

反映的是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立项情况，主要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以及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各分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A1 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立项指标分析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业绩值	绩效值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100%	3
A12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100%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1	100%	1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一章第 12 条的规定，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专项调查，对职业健康风险进行评估，职业健康风险进行评估，为制定职业卫生标准和职业病防治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因此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得 1 分。

《上海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10-2015 年)》关于本市职业病防治主要任务的章节中针对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的问题提到:加强对重点职业病的监测和预警。具体内容为开展本市重点职业病危害监测工作,对矽肺、电焊工尘肺、铅中毒、苯中毒、正己烷中毒、职业性肿瘤等重点职业病实施监测调查,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预警,减少群体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风险。根据上述要求,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符合上海市相关发展规划及政府决策,得 1 分。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 39 条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执行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因此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 1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得满分 3 分。

A12 战略目标适应性: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加强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强化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的主体责任,预防、控制职业病危害,保障劳动者健康和相关权益”为战略目标,制定了《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明确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因此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符合国家安监总局相关的战略目标,得 1 分。

市安监局以“为加强本市粉尘、毒物等职业病危害的防控,有效遏制尘肺病和职业中毒事件的发生,同时为行业治理提供技术支撑,改变相关

行业危害严重的局面，推动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转型升级和淘汰退出”为战略目标，发布了《市安全监管局关于协助做好 2016 年度重点职业病危害行业专项监测的通知》并对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的具体工作要求做出了规定，因此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符合市安监局相关的战略目标，得 1 分。

A12 战略目标适应性指标得满分 2 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评价人员查阅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申报文件可知，2016 年该项目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填报了项目预算申报表及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并获得批准。所以我们认为，整个项目的立项规范合理，得 1 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指标得满分为 1 分。

(2) A2 项目目标

反映的是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设定情况，包括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表 A2 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目标指标分析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业绩值	绩效值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00%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00%	2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从总绩效目标，将年度绩效目标分解至具体绩效目标多层次对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做了详细阐述。总绩效目标：通过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督促企业对违反职业病防治相关要求的行为及时整改落实，确保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从而

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切实维护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权益。具体产出目标：全年计划完成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 230 家，包括：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检测 200 家、职业病多发企业专项治理检测 20 家和职业卫生信访行政检测 10 家。形成三份调研报告。

项目绩效目标设计既结合了国家安监总局发布的《2016 年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和市安监局发布的《2016 年度检测计划的要求》，又与《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所列明的检测岗位、检测因素相符。目标工作量上既考虑了历史实际情况又结合了规划目标，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相应的预算制定有关联。

A21 绩效指标合理性指标得满分 2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评价人员通过查阅和分析相关资料可知，在绩效目标中明确了项目实施的具体实施方案，如将任务具体分解为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检测项目、职业病多发企业专项治理检测项目以及职业卫生信访行政检测项目，并明确各项目的检测范围和工作要求。因此符合具体性要求，得 0.5 分。

在项目预算情况中，明确了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检测项目、职业病多发企业专项治理检测项目以及职业卫生信访行政检测项目实施中各职能机构年度任务数及相应资金量。因此符合指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资金量相对应的要求，得 0.5 分。

在绩效目标中，对产出、效果和影响力中的相关具体目标进行了量化，如检测家数等，使之清晰并且可衡量。因此符合清晰、可衡量性，得 0.5 分。

在各项相关绩效目标中，有对工作截止日期的相关规定，如检测完成

时间、报告提交截止日期等。因此符合有明确的时限要求，得 0.5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得分为满分 2 分。

2.项目管理

B 类指标，即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的管理类指标，考察的是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的投入管理、财务管理以及项目的实施情况。

(1) B1 投入管理

反映的是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项目配套资金的落实情况、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以及项目资金到位及时性。

表 B1 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投入管理指标分析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业绩值	绩效值
B11 预算执行率	3	89%	1.65
B12 预算执行规范性	4	100%	4

B11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是否根据项目实际支出情况编制，预算结构是否合理。通过调研项目基本情况，本次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中，项目预算为 175 万元，其中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检测项目 150 万元，计划检测家数为 200 家；职业病多发企业专项治理检测项目 15 万元，计划检测家数 20 家；职业卫生信访行政检测项目 10 万，计划检测家数 10 家。项目经费与检测数量相匹配，因此预算编制的结构性合理。

项目实际支出为 156.58 万元，完成项目总预算的 89.47%。因此根据指标评分细则“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费占项目总预算比例 100%得满分。每降 1%，扣权重分值的 5%”的要求，该指标的实际得分为 1.65 分。

B12 预算执行规范性：

主要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招投标流程规范性、是否否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范围规定。通过调研项目基本情况，财务凭证抽查情况，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均用于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中，预算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预算执行进度符合要求得 1 分。通过招投标流程确定服务机构得 1 分。所有检测机构均与市安监局签订了合同，资金用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得 2 分。

B12 预算执行规范性指标得分满 4 分。

(2) B2 财务管理

反映项目主管部门内部财务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从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是否有效执行现有的财务制度，从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各分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B2 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财务管理指标分析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业绩值	绩效值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	100%	4
B2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100%	4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保证公共财政资金合法、有效使用，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监管系统的财务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及本市《贯彻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的实施意见》（沪财会[2013]52 号）等文件结合检测实际工作，和服务单位签订《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委托协议》确定服务价格。业务部门审核

项目总结报告，经办公室负责人审阅并签字，报局领导审批。在结算费用时，业务处室的经办人提出费用结算的书面请示报告，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办公室负责人审核，报经分管局领导批准同意，由市财政局直接对结算单位进行及时的拨付。通过上述流程管理，对检测专项经费的使用范围、支付流程等进行规范并于 2009 年印发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因此得满分 4 分。

B21 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指标业绩值 100%，得分为 4 分。

B2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市安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要求，经公示招标文件，通过相关代理招标机构进行招标，对符合要求的部分竞标人进行专家评审后选出 9 家检测机构。上述招投标过程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招标过程公开透明且完全市场化，对采购单价成本进行有效监控，得 2 分。预算资金拨付流程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招投标制度，得 2 分。

B2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业绩值 100%，得满分 4 分。

(3) B3 项目实施

主要考察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指标主要反映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表 B3 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实施指标分析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业绩值	绩效值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4	50%	2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6	100%	6
------------------	---	------	---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已连续实施多年，设立了申请、筛选、实施、总结等相应环节的管理制度。对于具体的检测工作管理制度建设较为健全，通常由市安监局印发《市安全监管局关于协助做好 2016 年度重点职业病危害行业专项检测的通知》、《市安全监管局关于协助做好 2016 年度职业病多发单位专项检测的通知》、《市安全监管局关于协助做好 2016 年度职业卫生信访专项检测的通知》来明确相关检测的范围、项目、检测时间、工作要求等细节。市安监局通过专家评审制度以及《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指导意见》对项目质量进行管理，使其符合项目的设定目标和安监局的部门职能要求。市安监局对 2016 年上海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质量开展了专家盲审评比。在专家评审过程中，缺乏对现场情况的复核环节，因此考核制度不完善。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指标业绩值 50%，得分为 2 分。

B32 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有效性：

通过查阅相关管理制度、项目申报、实施汇报及总结材料等可知，本次 2016 年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总体效果较好，三个子项目均能按照各自的管理制度执行，且各项过程文件资料保存完好。因此 B321 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业绩值 100%，得满分 6 分。

3.项目绩效

C 类项目绩效类指标，包括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的产出、效果和影响力三方面的内容。

(1) C1 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反映的是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产出情况，主要考察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数量完成率、完成及时率、以及完成质量情况。各分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C1 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业绩值	绩效值
C11 三个子项目检测完成情况	9	100%	9
C12 检测操作规范及报告合格率	21	82%	17.2
C13 三个子项目检测完成和总结报告及时率	9	100%	9

C11 三个子项目检测完成情况

该指标反映的是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检测完成率。对于该指标，我们通过查阅项目总结资料、基础数据表填报及访谈，得知 2016 年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检测应完成 200 家，实际完成检测 200 家；职业病多发企业专项治理检测计划完成 20 家，实际完成检测 20 家；职业卫生信访行政检测计划完成 10 家，实际完成检测 10 家，总体完成项目计划任务形成三份总结报告。

因此 C11 三个子项目检测完成情况指标业绩值得满分 9 分。

C12 检测操作规范及报告合格率

该指标反映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工作的工作情况和质量。根据对市安监局访谈了解到的情况，2016 年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并未收到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有责投诉，检测操作规范得 3 份。

市安监局对 2016 年上海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质量开展了专家盲审评比。检测报告的平均得分为 78.97 分，因此报告合格率得分按质量盲

审得分确定权重，得 14.2 分。

因此 C12 检测操作规范及报告合格率指标业绩值 82%，得 17.2 分。

C13 三个子项目检测完成和总结报告及时率

对于该指标，我们通过查阅项目总结资料、基础数据表填报及访谈，调查结果 2016 年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检测报告要求于 2016 年 10 月前完成；职业病多发企业专项治理检测均按照要求于 2016 年 10 月前完成；职业卫生信访行政检测均按照要求于 2016 年 11 月前完成，三个子项目检测和总结报告均在要求时间内完成。

因此 C13 三个子项目检测完成和总结报告及时率指标业绩值满分，得分为 9 分。

(2) C2 项目效果指标分析

反映的是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效果情况。各分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C2 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效果指标分析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业绩值	绩效值
C21 不合格单位整改率	6	100%	6
C22 职业病新发病例控制情况	3	100%	3
C23 信访检测覆盖率增长情况	3	90%	2.7
C24 劳动者满意度	4	83%	3.32
C25 生产单位认可度	3	92%	2.76

C21 不合格单位整改率

该指标考察反映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的后续整改工作的完成情况。根据各区安监局汇报的不合格被检测单位查处反馈表显示，各区县不合格单位整改率均为 100%。

因此 C21 不合格单位整改率指标业绩值满分得分为 6 分。

C22 职业病新发病例控制情况

该指标考察反映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对职业病风险的控制情况。根据上海市卫生局报送材料显示,2013 年新发职业病数量为 248 例,2014 年新发职业病数量为 135 例,2015 年新发职业病数量为 142 例,2016 年新发职业病数量为 136 例。全市涉及职业病危害岗位 50 万人,职业病新发病例控制在万分之三以下,全市职业病新发病比例控制在较低水平,得满分。

因此 C22 职业病新发病例控制情况指标业绩值满分得分为 3 分。

C23 信访检测覆盖率增长情况

该指标考察反映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在对信访检测问题的重视程度。信访投诉部门的上报数据显示,2013-2015 年信访投诉案件数量为 316 件,抽检检测家数为 20 家。2014-2016 年信访投诉案件数量为 294 件,抽检检测家数为 20 家。

$$\text{信访覆盖增长率} = \left(\frac{20}{294} - \frac{20}{316} \right) \div \left(\frac{20}{316} \right) \times 100\% = 7.9\%$$

根据评分指标,信访覆盖率增长率没有达到 10%,因此 C23 信访检测覆盖率增长情况指标业绩值得分为 2.7 分。

C24 劳动者满意度

劳动者作为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的实际受益方,对该项目的实施情况的满意度应当纳入项目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该满意度主要针对劳动者在劳动生产过程中职业卫生安全保护的相关工作关于劳动者所处的生产场所的安全性、所使用的劳防用品的发放情况和品质、自我保护意识和

所在企业自律意识水平等相关问题进行调研,从而了解项目实施后职业卫生安全的整体水平情况。

经问卷调查和回收统计分析,回收的调查劳动者 235 份有效问卷,劳动对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总体满意度 8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C24 劳动者满意度调查情况表

调研内容	非常满意	较为满意	基本满意	较为满意	非常不满
劳动者满意度	42%	32%	25%	1%	0%

根据提高等级从很大提高到没有提高的权重分别为 100%、80%、60%、30%、0, 满意度 $Y = (\text{非常满意} * 100\% + \text{较为满意} * 80\% + \text{基本满意} * 60\% + \text{较为满意} * 30\% + \text{非常不满} * 0) / \text{调查问卷回收总数} * 100\%$, 则劳动者满意度为 83%, C24 劳动者满意度=满意度*分值=3.32 分

C25 被检测单位认可度

被检测单位作为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的实际受益方,对该项目的实施情况的认可度应当纳入项目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该认可度主要针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沟通工作是否到位,检测专业水平是否有待提高,服务态度是否优良等相关问题进行调研,从而了解项目实施的第三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整体水平情况,进而对市安监局在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管、资质认定以及入围项目招投标名录时的甄选工作做一个侧面的了解。

经问卷调查和回收统计分析,回收的被检测单位 59 份有效问卷中,企业对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总体认可度 92%,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C25 企业认可度的情况表

调研内容	非常认可	较为认可	基本认可	较不认可	非常不认可
企业认可度	72%	19%	9%	0%	0%

根据认可度等级从很大提高到没有提高的权重分别为 100%、80%、60%、30%、0，认可度 $Y = (\text{非常认可} * 100\% + \text{较为认可} * 80\% + \text{基本认可} * 60\% + \text{较不认可} * 30\% + \text{非常差} * 0) / \text{调查问卷回收总数} * 100\%$ ，则被检测单位认可度为 92%，C25 被检测单位认可度 = 认可度 * 分值 = 2.76 分

(3) C3 影响力：

反映的是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影响力，主要考察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的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信息公开情况和企业的自律意识。各分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C3 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影响力指标分析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业绩值	绩效值
C3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2	50%	1
C32 信息公开情况	2	100%	2
C33 保障措施实施情况	3	71%	2.13

C3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安监局对于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流程和信息数据的管理在制度保障作用下发挥长效机制的制度措施完善性和全面性情况。

管理制度建设的保障主要分为两大块：一是稳固，二是更新。稳固是指稳固原有制度，持续发挥监管效率，包括将相关企业纳入管理系统等措施，管理系统全面收集企业情况，因此稳固指标得 1 分。更新是指对当前制度进行维护升级从而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管理系统中，企业信息收集的

较为全面，但部分关停并转的企业信息更新不及时，更新指标不得分。

C3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业绩 50%，得 1 分。

C32 信息公开情况

该指标考察安监局对检测结果的公示公开是否及时。通过访问市安监局网站，检测结果均为及时公开。

因此 C32 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得满分 2 分。

C33 保障措施实施情况

该指标考核考察安监局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工作的开展对企业劳动保障自律意识方面是否有所提高。

本次调查问卷的发放对象为各区问卷调查和对回收的 235 份有效问卷进行统计分析，调查结果为 71%，具体如下表所示：

调研内容	良好	一般	较差
保障措施实施情况	41%	41%	18%

根据等级从良好到较差的权重分别为 90%、60%、10%，采取措施度 $Y = (\text{良好} * 100\% + \text{一般} * 70\% + \text{较差} * 10\%) / \text{调查问卷回收总数} * 100\%$ ，则被检测单位认可度为 71%，C25 被检测单位认可度 = 认可度 * 分值 = 2.13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制定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的规范流程

市安监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工作，推动企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项目主要的工作成绩：

1. 根据国家安监总局每年发布的“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市安监局结合本市工作场所的职业卫生情况，制定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年度计划。其中“重点职业病危害行业专项检测”子项目针对不同生产行业、不同的污染治理因素进行逐年排查，为区安监局开展工作提供了较大的数据支持。“职业病多发单位专项检测”和“职业卫生信访专项检测”两个子项目对已暴露问题的作业岗位进行抽检，是对重点行业检测的科学补充。

2. 采用科学方法选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建立项目招投标制度。每年组织专家评审会对上海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质量进行盲审，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技术服务报告质量进行考评。

3. 将检测服务报告信息和检测数据建立数据库汇总和科学分析，形成了“上海市重点职业病危害行业专项检测报告”、“上海市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和“上海市职业卫生信访专项检测结果分析报告”。三份报告对本市生产企业职业病危害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整理和提出整改建议，对科学监管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和指导方向。

4. 建立检测不合格单位整改制度，由区安监局对辖区内检测不合格企业督办整改，整改达标企业提供复核检测报告；整改措施不佳的企业由区安监局挂牌督办；将无法整改企业关停并转。

(2) 科学合理安排重点检测行业、企业和工作岗位

市安监局配合国家安监总局发布的“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结合本市工作场所的职业卫生情况，确定本市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重点行业；由区安监局根据监管情况报送被检测单位备选名单，市安监局从中选取和确定被检测单位。同时职业病多发企业、当年度新发病例企业进行抽检，使

得本市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既符合国家导向也切合本地实际,提高了市财政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率。

(3) 建立检测环节区安监执法部门配合制度

被检测单位的备选名单由区安监局从管辖区域里的信息系统里选取提供给市安监局;并由街镇安监人员配合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至被检测单位进行的现场取样工作。区安监局对检测不合格单位监督整改,并对整改后的情况进行复查。

(二) 存在的问题

(1) 对项目检测细则的合同条款有待完善

市安监局在进行项目招标时,通过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签订《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委托协议》(即合同)对项目内容、项目收费金额和支付方式、相关工作规范及监督机制等进行了约定。涉及具体被检测行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等信息仅在下达任务的工作通知中明确,未在具体合同条款中予以约定。

(2) 技术服务质量控制机制有待完善

市安监局对该项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整体质量控制不够全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盲审中过程,对检测报告编制质量进行考评,但现场复核机制不足,对技术服务机构在监督性检测过程中的现场调查规范、采样点、采样对象和采样时段选择等技术服务内容未予以抽查复核。

(三) 项目建议

(1) 建议市安监局在进行项目招标或合同拟定时,在招标文件或合同文件中确定监督性检测涉及的行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便于检测机构在项目投标或合同签订时能够预先对需要检测的内容和工作量进行合

理测算。

(2) 建议市安监局建立健全项目技术服务质量控制机制，采用社会第三方对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的职业卫生调查和工作日写实、现场采样和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与分析等技术服务规范性及真实性情况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复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